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纺织装饰和国际物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公司经营者2022年度薪酬考核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23年公司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12.2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8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0.7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2亿元，2023年度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130.46亿元，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维护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3%。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提升闲置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本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公司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规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完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480号《外贸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23]29479号《新联纺、纺织装饰和国际物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完成比例为72.23%，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按协议规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合计282,591.62元。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2020-2022年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3)第【0755】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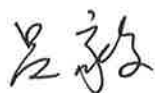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3年4月21日